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103092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5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